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青海枫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
（康川片区海欣苑小区）；
2. 工程地址：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；
3. 建筑规模： 改造康川片区海欣苑小区 1544 户户内燃气设施，改造区内配套给水、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_____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何平 身份证号码： 612326198705135717 注册号： 63001429

五、签约酬金

中标监理取费为： /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 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 41288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: 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(¥ 412880.00 元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同施工工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

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5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 肆 份,乙方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238 号住

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

邮政编码: 811600

邮政编码: 81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刘永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祁文锦

开户银行: 工行湟中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

分行

账 号: 2806036509026402656

账 号: 55820188000220309

电 话: 0971-2233373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0971-2233373

传 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 2024.5.11
 6301012093784